

菏泽市商务局

菏泽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活动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、商务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）、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《山东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6〕46 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，根据市商务局等 5 部门《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（荷商务〔2026〕8 号）工作要求，在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基础上，现对我市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自主品类补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二、补贴品类及标准

补贴品类：扫地机器人（含洗地机）、助行类外骨骼机器人、智能马桶、吸油烟机、家用燃气灶（含集成灶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助听器等 8 类产品。

补贴标准：个人消费者在山东省内购买上述补贴品类产品，按扣除各环节优惠后的最终销售价格 15% 给予补贴；每人每个品类限补 1 件，单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，补贴产品收货地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。

商品要求：享受补贴商品须具备 13 位国标商品编码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；涉及能效/水效标识的品类，须为中国能效/水效 1 级，且已在中国能效（水效）标识网完成备案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消费者通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（移动端/电脑端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进入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“一件事”模块，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并选定“菏泽市”；也可通过银联云闪付（鲁换新）小程序进入“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”办理。消费者在我市参与活动门店选购补贴产品时，直接享受立减优惠。全市统一执行本公告明确的补贴品类与标准，具体参与方式以《菏泽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为准。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智能及地方自主品类购新补贴咨询电话（区号 0530）：

牡丹区商务局：5558003

定陶区商务局：2213660

曹县商务局：3270788

成武县商务局：8623939

单县商务局：4659078

巨野县商务局：8209521

郓城县商务局：5378709

鄄城县商务局：3616123

东明县商务局：7626088

鲁西新区招商局：5326077

2026 年 6 月 7 日

